关于开展青岛大学第二批“课程思政”

示范课程立项建设的通知

各学院、医学部：

根据《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附件1）、《青岛大学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青大教字〔2020〕40号）等文件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结合我校实际，现决定实施青岛大学第二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培育计划，具体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充分发挥广大教师课程育人的主体作用，大力推动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挖掘各门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使思政教育融入课堂教学各环节，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合力育人的新体系。

1. **建设要求**

1.在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中，要求将价值导向与知识导向相融合，明确课程思政教学目标，在教学过程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爱国、爱党、积极向上的正能量，培养科学精神、工匠精神等。

2.改造原有的课程教学内容，提高学生思想品德水平、人文素养、认知能力，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强化政治方向和思想引领，凸显综合素养课程的价值引导功能。

3.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做好专业课程育人教学设计，创新教育教学方式方法，切实将专业课程思政教学目标融入教学设计，融入学生学习任务，体现到学生的课程学习评价方案中。

4.抓住教材、教师、教学三大关键要素，探索课程思政的教学方法改革，注重以问题为导向开展专题式教学。

5.打造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从教学团队、教学组织、课程内容、教学方法、实践教学、教学展示等环节全面发挥示范作用，修订教学大纲，建设示范教学课件、教学案例和教学资源库。

6.根据学科专业特点，依托学院优势，围绕课程目标、课程管理、教师选聘、课堂教学、教学考核等方面进行思政改革，形成价值导向明确的课程建设规范和教学大纲；并做好教学视频录制工作，积极建设在线课程。

**三、申报要求**

申报课程须为已列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或选修课。申报课程负责人应为学校在职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具有一定团队基础，教学改革意识强，教学效果好。课程组成员不少于 2 人。

每专业推荐1门课程参加遴选，推荐课程需提交《青岛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见附件2）、教学大纲（见附件3）及教案（教案中须体现课程思政教学设计方案）。学校将组织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评审，拟立项培育30门课程，每门课程资助经费1万元，建设周期为1年。

**四、课程验收**

项目建设期满后学校将组织专家对课程进行验收。每个立项项目结题时须提交课程执行的教学改革方案、授课 PPT、现场示范教学视频（30 分钟）、实施总结报告（3000 字以上）及课程思政育人典型教学案例（融入课程的思政元素及达到的育人效果，如本课程学生反馈与感悟以及其它可体现育人成效的视频、照片、文字等材料）。

**五、材料报送**

以学院为单位，将推荐课程申报书、教学大纲、教案（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及汇总表，经由学院（部）盖章分管教学负责人签字后，于 12月 28 日 17:00 前将纸质版送报教务处教学研究办公室，同时将对应电子版发送 qdukcb@163.com。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工作，把课程思政作为每门课程的建设要求，动员教师积极申报课程思政示范课项目。

附件1：《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

附件2：青岛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

附件3：青岛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及格式

附件4：青岛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立项建设汇总表

教务处

2019年12月18日